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0 号）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29,152 股，发行价格 1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54,999,983.3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5,099,999.67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739,899,983.69 元。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直接相关费用 1,219,390.4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38,680,593.2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到达公司账户，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6）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738,680,593.28 元已使用完毕。其中：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项目 476,858,579.57 元（含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77,986.29 元），偿还银行贷款 262,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在招商银行南大街支行、交通银行西稍门支行、浦发银行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029900014810103	262,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8150080068	240,000,000.00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72040155200000990	237,899,983.69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招商银行南大街支行、交通银行西稍门支行、浦发银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经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一期）项目累计预先投入金额为 35,385.33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预先偿还金额为 21,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385.33 万元、21,000.00 万元分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其余款项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直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电网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

告》(希会审字(2016)2317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电网络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68.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8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8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项目		47,668.06	47,668.06	未做分期承诺	47,685.86	47,685.86	0	100.04%	2016-10-28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26,200.00	26,2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6,200.00	26,200.00	0	100%				否	
合计		73,868.06	73,868.06		73,885.86	73,885.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9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募集资金56,385.33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9月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含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7,986.29 元。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洪华忠、徐可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